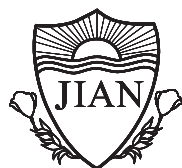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 普 智 通 系 統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華僑城漢唐大廈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登載於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自登出日期起最少保存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王鐵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主席)
胡海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澤民先生
夏廷康博士

敬啟者：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1期
15樓15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b) 購回數目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函旨在促請閣下支持授予下文所述之新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購回數目最多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方可在GEM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事前已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寄發予股東；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有關購回股份之文件已提交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所規定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中
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
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
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高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新發行授權**」，連同購回授權統稱「**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24,301,136股。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
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
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發行最多464,860,22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
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擴大新發行授權，以便向
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會發行新股份。倘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
新股份，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夏廷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夏博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作獨立身分確認。董事
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夏博士獨立身分的任何情況，並認為夏博士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相信，經考慮(其中包括)夏博士向董事會提供之寶貴觀點、實用指引及

董事會函件

獨立判斷，夏博士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特點、誠信及經驗。夏博士之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亦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董事會推薦夏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按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考。

續聘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時間： 上午十時正

地點： 中國深圳華僑城漢唐大廈11層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乃與新一般授權有關，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之所有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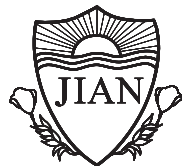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章輝
謹啟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說明函件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a)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324,301,136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購回股份最多達232,430,113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b)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在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上升，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購回股份。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運用依法可供使用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 僅供識別

(d)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可出售股份之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明知而從「關連人士」買入股份。「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g)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中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項下之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本公司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h) 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會在導致其持股量不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25%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i)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037	0.037
四月	0.037	0.037
五月	0.037	0.037
六月	0.037	0.037
七月	0.037	0.037
八月	0.037	0.037
九月	0.037	0.037
十月	0.037	0.037
十一月	0.037	0.037
十二月	0.037	0.03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37	0.037
二月	0.037	0.037
三月	0.037	0.037
四月	0.037	0.03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7	0.037

附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黃章輝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為深圳眾鼎專利商標代理事務所總經理及執行合夥人。黃先生於知識產權及企業法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過往，黃先生曾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知識產權及法務處擔任總經理及知識產權創始人。黃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系碩士學位。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年期。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20,000元及酌情津貼及實物利益，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不時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20,316,027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夏廷康博士(「夏博士」)

夏博士，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夏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夏博士目前為一間國際律師行洛克律師事務所亞特蘭大辦事處之高級合夥人及美國註冊專利律師，專責國際法律事務及知識產權法律事務。夏博士為客戶提供知識產權法各個階段之意見，包括美國和外國專利、商標和版權訴訟、侵權衝突排查、侵權訴訟、合法性評估及使用許可。在開始律師職業生涯之前，彼乃一名物理學家，於物理學多個領域有重要建樹。夏博士亦向客戶提供國際公司法之意見。夏博士目前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8)之非執行董事。

夏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夏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

120,000元及酌情津貼及實物利益，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不時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其他資料

黃先生及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夏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及夏博士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知悉之事宜。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茲通告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華僑城漢唐大廈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收取並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ii) (a) 重選黃章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夏廷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
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
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
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
行之股份，惟按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藉以代替全部或
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股份除外)，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
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就此而言，倘股東居住所在地之法律不允許有關要約，則有關股東不包括在內)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之要約，按照彼等現時所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4(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掛牌，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4(D)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目前仍然生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藉此擴大賦予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前提為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皆有權委託另一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並在會上代為投票。凡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託超過一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除此以外，代表個人或法人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股東之相同權力，猶如其個人享有此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若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名列委任代表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表決之情況下，則須於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否則委任文據將不獲視為有效。

3. 於交付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之所有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